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5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启动2019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37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公益导向、科学考核、激励约束、综合评价原则，以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实现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精细化的绩效考核、由投资医院发展建设转向扩大分配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由注重服务数量转向落实医院功能定位提高服务质量、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五大转向”，实现医疗服务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助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2019年，在全省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二、组织实施

（一）考核对象。

省内全部三级公立医院（含综合、专科、中医）全部参加绩效考核工作。

（二）指标体系。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的指标构成。其中,综合、专科医院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执行(见国办发〔2019〕4 号附件,综合医院考核采用其全部考核指标,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对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中医医院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执行(见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 号附件)。

1. 医疗质量。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2. 运营效率。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3. 持续发展。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

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4. 满意度评价。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 支撑体系。

1. 规范使用 2011 年修订版住院病案首页。三级公立综合、专科医院要按照《卫生部关于修订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要求,规范填写住院病案首页,客观反映患者住院期间诊疗信息。三级公立中医医院要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中医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1〕54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质量管理与质控指标和质控考核细则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1 号)要求,规范填写住院病案首页,客观反映患者住院期间诊疗信息。

2. 使用统一的疾病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启用《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及时完成编码字典库的转换工作,确保数据采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其中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同时全面启用国家中

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全国统一的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和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实现疾病编码统一和手术操作编码统一。

3. 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断完善公立医院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按要求全部接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相关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4. 建立考核信息系统。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数据,开展考核工作。

(四)考核程序。

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

1. 医院自评。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形成自评报告,连同上一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2. 省级考核。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

省级层面绩效考核工作,各市配合做好本市三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特别是必要的现场复核工作。省级考核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反馈医院,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3. 改进提高。三级公立医院根据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反馈意见,积极开展整改,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应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托绩效考核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三级公立

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三级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建设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组织、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

(三)落实结果运用。

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部门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紧密结合。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四)形成发展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绩效考核作为推动深化医改政策落地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问题。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指导各地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鼓励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开展医院管理。切实加强综合监管,使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合力。

(五)做好总结宣传。

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逐步推开对所有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适时启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工作。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宣传引导,为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市、各部门、各医院工作进展情况要定期、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印发

